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投資管理協議 (補充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投資管理協議

茲提述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投資經理就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止兩年內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及本公司與投資經理就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止兩年內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訂立之更新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現有投資管理協議之過往上限及交易紀錄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投資經理支付之費用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4,000	4,000

下文概述本公司根據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投資經理支付之總費用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管理費	2,245	1,594
表現費	無	無
總計	2,245	1,594

根據更新之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予投資經理之費用年度上限

於任何情況下，管理費及表現費之每年最高總額不得超過 4,000,000 港元。預期含獎勵成份之報酬基準將致使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目標一致，共同努力推動本公司之資產淨值達最高增長。

根據更新之投資管理協議，管理費及表現費乃由本公司與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公平磋商釐定，且已參考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所收取費用之現行市場水平，以及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按更新之投資管理協議履行之職責。應向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支付之管理費及表現費與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費用相若，就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更新之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耀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陳耀彬先生及周韜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鄭鋼先生及黎梅珍女士。

* 僅供識別